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的2026年江陵街道拆控违设备租赁服务JSZC-320509-SYZY-C2026-0002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江陵街道拆控违设备租赁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 企业为苏州市森友元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3日